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11月14日

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如何改善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提出意見，以確保立法會各委員會在審議此等建議時具有效率及工作成效。

背景

2. 按照立法會《內務守則》的規定，政府當局在正式向立法機關提交所有重大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立法及財務建議前，首先會就此等建議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便委員與政府當局可在此等建議落實前更充分交換意見。

3. 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年底檢討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機制後，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重大的立法及財務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及應在會議舉行前預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內務委員會並同意，如當局提交重大的財務建議供某事務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便應盡量分配足夠時間供委員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現時的情況

4. 然而，議員對上述的諮詢程序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由於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財務建議日益增加，因而需要召開更多特別會議，而且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內容經常重複；
- (b) 政府當局提交大量的財務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但此等建議並不一定涉及政府政策或大型工程計劃；及
- (c) 同一項工務建議在不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情況時有出現。此安排未能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獲有效率地運

用，並且可能不必要地延遲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的日期。

5. 就此方面，請委員察悉在過去3個立法會會期內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工務建議統計數字(見**附錄**)。

6. 在各個事務委員會中，環境事務委員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參與最多有關工務建議的討論工作。該等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特別會議，該等會議部分只為討論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部分為處理例會上未及審議的其他項目。

<u>事務委員會</u>	在2000至01年度 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 <u>特別會議次數</u>	在2000至01年度 立法會會期內討論的 <u>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數字</u>
環境	4 + 9*	9
規劃地政及工程	10 + 5*	14
交通	6 + 6*	8

* 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次數

分析及建議

7. 據觀察所得，各政策局一般難於決定須就哪項建議事先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因此，除了一些非常簡單的小型工程計劃外，各政策局傾向把所有工務工程建議提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雖然事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會否在會議上討論該等建議，但根據現行安排，除非有關建議涉及明顯具爭議性的議題，否則當局會把它們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倘若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某項建議，事務委員會會作出安排，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由於有關事務委員會通常難以安排在下次例會上討論該項目，常見的做法是舉行特別會議或把例會延長，以便進行有關討論。

8. 上一個會期的經驗顯示，諮詢過程中往往遇到以下問題：

- (a) 議員通常沒有足夠的預備時間與他們所屬的組別或政黨討論有關建議，因此只能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的價值或影響提出初步意見；
- (b) 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或因另有要事而無法出席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他們惟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
- (c) 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因特別會議的舉行時間與他們原先安排的其他工作撞期而沒有機會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

- (d) 如事務委員會會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不久舉行，而有關會議的紀要亦尚未備妥，則工務小組委員會中並非先前獲諮詢的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或不會知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及
- (e) 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未有處理議員或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基本政策問題，議員便須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再度提出有關議題。

9. 為解決上述問題，現謹建議以下安排，供委員考慮：

- (a) 工務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供一份一覽表，載列預計會在該會期內提升為甲級的工務工程。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議員(包括非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查詢表上所列的工程計劃，以及估計需予舉行的會議次數，以便在會期內處理此等建議。
- (b) 該份工務工程一覽表會送交所有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表明當中有哪些工程計劃可能需要透過傳閱文件或在會議上進行討論，事先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答覆將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便預早作出準備。
- (c) 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就此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的擬議工程計劃的會議日期至少7星期前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諮詢的要求。此舉可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例會上決定應否將該項目列入下次例會的議程。討論文件應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6個工作天前送達其秘書。
- (d)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審議某項工務建議時，應集中討論該項擬議工程是否值得進行(即有否需要、目的為何，以及能否有效達到所述目的)及政策方面的事宜。不過，事務委員會應避免詳細討論該項建議在技術方面的問題，除非該等技術問題可能影響委員考慮該項工程是否值得進行。
- (e) 事務委員會完成有關工務工程建議的討論後，應向政府當局表明有關議題需否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前，由該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委派一位亦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作出簡短的口頭報告(由事務委員會秘書擬備)。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應盡可能討論引起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的問題。
- (f) 工務小組委員會應集中討論一項建議的技術問題及相關的執行安排。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應避免重複討論已經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宜，除非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別於

提交予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此方面，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確保小組委員會只就某項建議在技術及執行方面的問題進行審議，除非他認為該項建議涉及先前未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政策轉變。

10. 為應付有關建議不能列入事務委員會已安排的例會議程，或必須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等情況，現建議預留以下的會議時段，以便事務委員會就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進行諮詢：

<u>時段</u>	<u>環節</u>
(a)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	第一節~上午10時45分至11時30分 第二節~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15分 第三節~下午12時15分至1時
(b) 每月第四個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45分)	第一節~上午8時30分至9時15分 第二節~上午9時15分至10時 第三節~上午10時至10時45分

11. 事務委員會將須決定在某個時段中需要多少環節討論與該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以便把其他環節留給其他事務委員會使用。指定上述時段的目的是，是方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編排其特別會議，而不會與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會議撞期。此舉亦可方便工務部門及庫務局安排工作。

徵詢意見

12. 謹請委員就上文第9至11段所述的建議安排提出意見。

13. 倘若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向財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意見，同時建議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以便研究該等擬議安排會對立法會各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有何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9日

在1998至99年度、1999至2000年度及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交由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工務建議數字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98至99年度	1999至2000年度	2000至01年度
司法及法律	-	-	1
貿易及工商	-	1	1
經濟	-	2	2
教育	-	-	3
環境	4	3	9
衛生	-	-	1
民政	1	-	1
房屋	2	-	4
資訊科技及廣播	3	2	1
人力	-	1	-
規劃地政及工程	13	6	14
保安	2	3	-
交通	1	1	8
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工務建議總數	26	19	45
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總數	121	93	102
交由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百分比	21.48%	20.43%	44.12%